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8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集合计划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集合计划代码	970204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代码	970205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7日		
集合计划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六个月。每份C类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C类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经理	吕晓威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12月1日
其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注：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对照公募基金对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规范，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后，完成了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征询，《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于2022年11月7日生效。“兴业证券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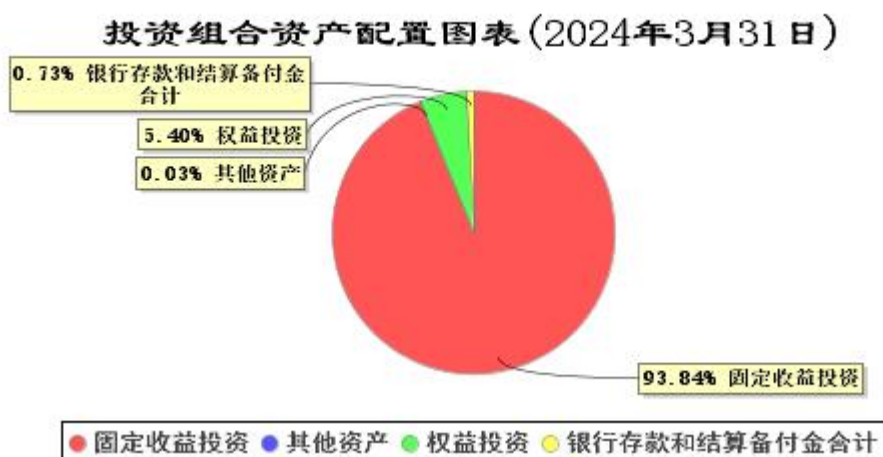
二、集合计划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在境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股票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等。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深入分析货币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衍生品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涵盖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等。</p> <p>股票投资策略涵盖个股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包括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具体投资策略详见资产管理合同。</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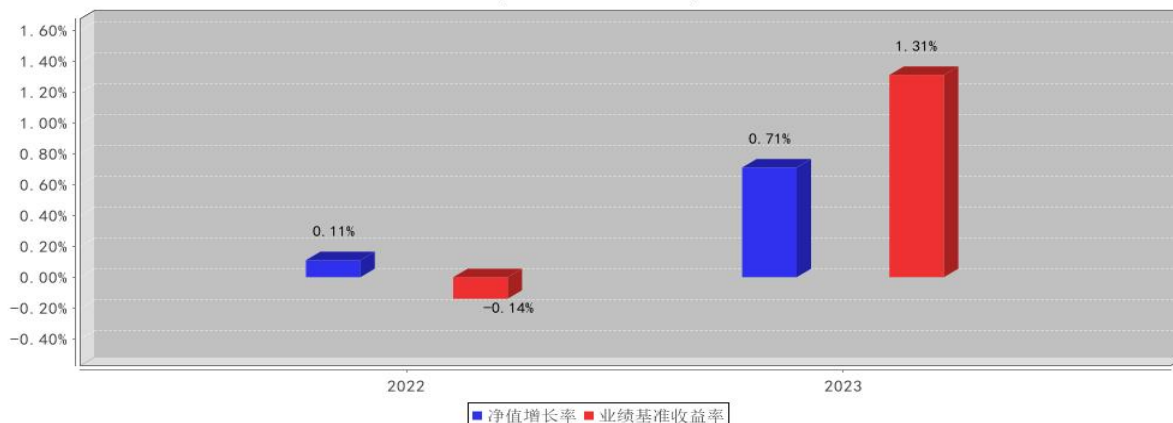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集合计划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2年11月7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费用

(一) 集合计划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赎回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本集合计划对于C类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二) 集合计划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相关账户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及投资其他基金的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1.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集合计划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集合计划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2%

注：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法律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

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及宏观环境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集中度风险、表决权差异化风险、上市交易差异化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作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其他特有风险包括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城投债的投资风险、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投资于创业板股票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C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每笔C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六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以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以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上海。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xzs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